

护航“三区三圈”专题报道(四十五)

做实社区警务 维护治安秩序



今年以来,长清公安分局东关派出所按照上级部署,以“全警参与、服务群众”为原则,围绕“三区三圈”治安秩序净化提升行动,完善“三大机制”,构建“三张网络”,创新“三种方法”,做实社区警务,推进治安防控,有效提升辖区群众的安全度和满意度。



今起严查非法危化品运输车 交警强化执法检查及源头监管

本报12月29日讯(记者张帅) 受化工原料价格上涨影响,加之岁末年初等因素,导致长清境内近期危化品运输量有所增加,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随之上升。为强化运输安全监管,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长清交警大队结合当前工作重点,即日起将在辖区范围内开展危化品运输车辆违法整治行动,保障市民出行安全。

强化执法检查。长清交警大队对危化品运输车将落实“七必查”措施,从业资格必查,驾驶资格必查,车辆审验情况必查,通行证明必查,专用标识和安全标示牌必查,车身反光标识必查,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必查;对超载、疲劳驾驶、运载危化品未经批准及不按规定路线、时间行驶等违法行为,发现一起,严处一起;将强化警力部署,依托公安检查站、交警执法站、超限检测站等,联合交通运输部门加大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检查力度,对相关违法行为严格落实罚款、记分处罚,同时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对运输企业处以罚款,并抄告源头管理单位及有关部门强化监管;针对已注销或达到报废标准仍违法上路行驶的危化品运输车,将利用机动车缉查布控系统掌握其行驶规律,及时部署警力进行查控。

强化源头监管。长清交警大队将会同交通运输部门对危化品运输企业、车辆及驾驶人情况进行细致排查,健全属地化工作台账,限期整改安全隐患;将督促危化品运输企业定期对驾驶人、押运员开展集中培训;利用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全面排查梳理危化品运输车辆的登记与检验情况、报废期限以及车主、驾驶人等信息,并与“全省公安交通管理重点对象管理平台”核对,加以补充完善;定期清理逾期未检、逾期未报废的危化品运输车,督促企业及时办理检验、报废手续;加强与禁毒、食药环侦等警种部门协作联动,严查无证运输、非法改装、不按规定的路线行驶等违法行为。



民警进社区开展消防安全检查。(资料片)

“三大机制” 落实专职民警

完善社区警务保障机制。结合警区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组织警力下沉。东关所成立了“1个民警+1个工勤+2个辅警”的四人社区工作团队,对社区警务室重新选址、装修,配备办公用品,升级通讯设备,打造“群众找民警到警务室,民警上班去警务室”的阵地前移格局。

完善社区警务运行机制。东关所理清社区民警工作职责,列出工作清单,突出情报信息搜集、场所行业消防管理等重点工作。重点推行动态布警、弹性错时及AB角运行制度,保障好民警的工作时间和精力,确保社区警务室正常运行。

完善社区警务考评机制。根据工作清单的完成情况,每月对民警考核打分和通报排名,成绩纳入年终绩效。对年度考核不合格或累计3次排名末位的民警进行诫勉谈话。

“三张网络” 提升防控能力

构建“电子防控网”。东关所依托市局“天网”工程及分

局“长清眼”工程,将卡口与小技防建设相结合,成立工作小组,制定推进方案,建立考评机制,构建“一网双线”治安防控模式,打造视频监控一条街,有效预防各类违法犯罪。

构建“街面巡逻网”。东关所以建立“大巡防”和封控网络为指引,拓展站区“123”警站联防模式、广场网格化巡防模式、“医圈”四式管理法等工作模式,推进二、三级管控部位治理,营造良好的治安秩序环境。

构建“社区群防网”。社区民警组织各社区、单位保安开展街面巡逻,提高见警率。协调东关居委会成立治安巡逻联防队,对重点区域定期执勤巡逻,加强居民区、集贸市场及单位的治安治理,有效震慑各类违法犯罪的发生。

“三种方法” 凸显警务特色

创新“互助工作法”。东关所建立“社区+办案组”互助工作模式,3个办案组分别对应3个社区,发挥办案人员案件办理优势,配合开展治安清查、消防检查、流动人口排查、治安纠纷调解、社区走访等工作,深挖破案线索,推进治安

防控水平。

创新“地毯排查法”。东关所民警深入辖区车站、公园广场、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进行地毯式排查,涉及人口管理、消防管理、危爆品管理、特种行业管理等方面。今年以来,东关所整改各类安全隐患546处,处罚不合格单位124家;登记流动人口1695人次,出租屋452处,处罚43人次;发现涉及非法危爆品的违法案件2起,依法行政拘留6人,收缴烟花爆竹208箱。

创新“便民服务法”。在居住证办理方面,东关所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的原则,对孤寡老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实行上门服务,畅通联系渠道,改进工作方法,切实做到受理快、办理快、告知快,努力实现服务过程“零距离”、办理速度“零时差”、办事环节“零空缺”,以亲民务实高效的作风促进警民和谐关系。同时创新便民服务渠道,依托社区微信群开展“微服务”,发布防范信息,开展警情、社会治安形势通报,接受报警求助和服务咨询,征求群众意见建议,建立起群众诉求快速反应机制,拓宽服务渠道,提升服务质量,以贴心服务赢得群众的满意。

(长清公安分局供稿)



夜查酒驾

为规范夜间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因酒驾造成的交通事故,长清交警大队近期持续开展专项整治,严查夜间酒驾,保证两节期间辖区市民平安出行。行动中,民警采取固定查缉与流动巡逻相结合的方式,在辖区重点路段加大对酒驾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图为12月24日“平安夜”,民警在城区清河街设点执勤。本报通讯员 郭嵩 摄影报道

城区中队严查车辆超员

本报12月29日讯(记者张帅) 临近年关,长清城区内运送民工车辆相对集中,为确保进城务工人员交通安全,城区交警中队组织警力加大执勤力度,严查违法运送民工车辆。

15日夜间,城区中队在凤凰路开展夜查行动,查获李某华(男,47岁)驾驶鲁A66×××小型客车核载8人,实载9人,超员20%以下,驾驶员被处以记3分、罚款100元的处罚。

16日傍晚,城区中队在辖区各重点路段设点执勤,其间查获3例超员违法行为。其中,马某营(男,41岁)驾驶鲁A18×××小型客车,核载7人,实载8人;王某(男,49岁)驾驶鲁AA7×××大型客车,核载29人,实载31人。两车均超员20%以下,驾驶员被处以记3分、罚款100元的处罚。顾某文(男,32岁)驾驶鲁A66×××小型客车,核载7人,实载11人,超员20%以上,驾驶员被处以记6分、罚款200元的处罚。

醉驾男子外逃3年终被捉

本报12月29日讯(记者张帅) 近日,长清交警大队城区中队依法将涉嫌危险驾驶罪的在逃人员卢某仁刑事拘留。

2014年2月14日晚9时30分许,卢某仁(男,45岁,长清区平安街道办人)醉酒后驾车到长清公安分局平安店派

出所寻衅滋事,随后被警方控制。经血液酒精检测,卢某仁血液中乙醇含量为213mg/100ml,达到醉酒标准,涉嫌危险驾驶罪。2014年7月21日,该案被移送至长清区检察院,其间工作人员多次对卢某仁传讯,但其始终拒绝配合。2014年11月24日,长清

警方依法对卢某仁刑事拘留,因案发后卢某仁一直潜逃在外,城区中队遂对其进行网上追逃。

今年12月20日,卢某仁被开发区派出所抓获,得到消息后,城区中队民警迅速赶往派出所,连夜将卢某仁移送至济南市第三看守所。